

幼儿教育法律法规解读（二）

第四部分 教育评价

一、教育评价是幼儿园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教育的适宜性、有效性，调整和改进工作，促进每一个幼儿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的必要手段。

二、管理人员、教师、幼儿及其家长均是幼儿园教育评价工作的参与者。评价过程是各方共同参与、相互支持和合作的过程。

✧ 幼儿既是评价的参与者，又是被评价的人（对象）

三、评价的过程，是教师运用专业知识审视教育实践，发现、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的过程，也是其自我成长的重要途径。

四、幼儿园教育工作评价实行以教师自评为主，园长以及有关管理人员、其他教师和家长等参与评价的制度。

✧ 教师自评为主，园长评价为辅

五、评价应自然地伴随着整个教育过程进行。综合采用观察、谈话、作品分析等多种方法。

✧ 发展性评价

六、幼儿的行为表现和发展变化具有重要的评价意义，教师应视之为重要的评价信息和改正工作的依

据。

七、教育工作评价宜重点考察以下方面:

(一)教育计划和教育活动的**目标**是否建立在了解本班幼儿现状的基础上。

(二)教育的**内容、方式、策略、环境条件**是否能调动幼儿学习的积极性。

(三)教育**过程**是否能为幼儿提供有益的学习经验,并符合其发展需要。

(四)教育内容、要求能否**兼顾群体需要和个体差异**,使每个幼儿都能得到发展,都有成功感。

(五)教师的**指导**是否有利于幼儿主动、有效地学习。

八、对**幼儿发展状况**的评估,要注意:

(一)明确评价的目的是**了解幼儿的发展需要,以便提供更加适宜的帮助和指导**。(客观题)

(二)全面了解幼儿的发展状况,防止片面性,尤其要避免只重知识和技能,忽略情感、社会性和实际能力的倾向。

(三)在日常活动与教育教学过程中采用**自然**的方法进行。平时观察所获的具有典型意义的幼儿行为表现和所积累的各种作品等,是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承认和关注幼儿的个体差异,避免用划一的标准评价不同的幼儿,在幼儿面前**慎用横向**的比较。

(五) 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幼儿,既要了解现有水平, 更要关注其发展的速度、特点和倾向等。

《幼儿园工作规程》	
时间	1989 年 6 月颁布 1996 年 6 月施行 2016 年 3 月 1 日施行
内容	用专门的章节对幼儿园教育作了全面的规定
地位/目的	推进了我国幼儿园教育的 科学化、规范化
适用对象	幼儿园

- ✧ 国家教委——出现在 1998 年之前
- ✧ 1998 年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 以 2016 版《规程》为主

第一章 总则（7 条）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 ◆ 制定目的
- ◆ 制定依据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

育的机构。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名词解释)

◆ 什么是幼儿园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

-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
- 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 2012年11月颁布了党的教育方针(新方针):强调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以德服人。

2016年新《规程》实施**德、智、体、美**

第四条 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

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

第五条 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一)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二)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三)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

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四)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 幼儿园的教育分为：五大领域

✧ 保教工作：德智体美

第六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為。

第七条 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判断题)

第二章 幼儿入园和编班（4 条）

第八条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

幼儿园对烈士子女、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等入园，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予以照顾。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第十条 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之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

第十一条 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 360 人。

- ◆ 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 周岁至 4 周岁) 25 人，中班(4 周岁至 5 周岁) 30 人，大班(5 周岁至 6 周岁) 35 人，混合班 30 人。
- ◆ 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 ◆ 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第三章 幼儿园的安全（5 条）

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备、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幼儿园的园舍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标准，以及相关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范，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安全。幼儿园不得设置在污染区和危险区，不得使用危房。

- ◆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第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

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

◆ 幼儿园应当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

◆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发现幼儿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投保校方责任险。

第四章 幼儿园的卫生保健（8 条）

第十七条 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制定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正餐间隔时间为 **3.5- 4 小时**。在正常情况下，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包括户外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得少于 2 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 **3 小时**；高寒、高温地区可酌情增减。

✧ 户外活动包括 ①户外体育活动——不得少于 **1 小时**

②户外游戏活动

✧ **1 体 2 户 3 寄**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或档案。**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每**

季度量体重一次；注意幼儿口腔卫生，保护幼儿视力。

- ◆ 幼儿园对幼儿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
- ◆ 幼儿园应当关注幼儿心理健康，注重满足幼儿的发展需要,保持幼儿积极的情绪状态,让幼儿感受到尊重和接纳。

第二十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病儿隔离制度，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

- ◆ 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未经监护人委托或者同意，幼儿园不得给幼儿用药。幼儿园应当妥善管理药品，保证幼儿用药安全。
- ◆ 幼儿园内禁止吸烟、饮酒。

第二十一条 供给膳食的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保证幼儿合理膳食。

幼儿园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 ✧ 留样至少 48 个小时，每样菜不得少于 100g，分开留样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及时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幼儿园应当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便溺的次数、时间等。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积极开展适合幼儿的体育活动,充分利用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以及本地自然环境,有计划地锻炼幼儿肌体,增强身体的适应和抵抗能力。**正常情况下,每日户外活动不得少于 1 小时。**

✧ 三浴: 日光浴、空气浴、水浴

第五章 幼儿园的教育 (9 条)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教育应当贯彻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德、智、体、美等方面的教育应当互相渗透,有机结合。

(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三)面向全体幼儿,热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引导的正面教育**。

(四)综合组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的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

(五)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六)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幼儿提供活动和表现能力的机会与条件。

第二十六条 幼儿一日活动的组织应当**动静交替**,注重幼儿的**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保证幼儿愉快的、

有益的自由活动。

✧ 没有强调动为主、或静为主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日常生活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合理的常规，坚持一贯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活动。

- ◆ 教育活动内容应当根据教育目标、幼儿的实际水平和兴趣确定，以循序渐进为原则，有计划地选择和组织。
- ◆ 教育活动的组织应当灵活地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为每个幼儿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
- ◆ 教育活动的过程应注重支持幼儿的主动探索、操作实践、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不应片面追求活动结果。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将游戏作为对幼儿进行全面发展的教育的重要形式。

- ◆ 幼儿园应当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充足的游戏时间，开展多种游戏。
- ◆ 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指导游戏,鼓励和支

持幼儿根据自身兴趣、需要和经验水平，自主选择游戏内容、游戏材料和伙伴，使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幼儿园应当将环境作为重要的教育资源,合理利用室内外环境,创设开放的、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提供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丰富的玩具、操作材料和幼儿读物,支持幼儿自主选择 and 主动学习，激发幼儿学习的兴趣与探究的愿望。

- ◆ 幼儿园应当营造尊重、接纳和关爱的氛围,建立良好的同伴和师生关系。
- ◆ 幼儿园应当充分利用家庭和社区的条件，丰富和拓展幼儿园的教育资源。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应当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及各项活动中。

✧ 以德树人、以德服人

✧ 属于社会领域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充分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根据幼儿不同的心理发展水平,研究有效的活动形式和方法，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幼儿园应当为在园残疾儿童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注意

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

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 儿童的三种活动（**学习、劳动、游戏**）

✚ **（判断题）**《幼儿园工作规程》里明确指出：“幼儿园日常生活组织，应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合理的常规，坚持**一贯性**和**一致性**、**灵活性**的原则，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错）**”

第六章 幼儿园的园舍、设备（4条）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保健室、综合活动室、厨房和办公用房等，并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幼儿园应当**优先**扩大**幼儿游戏和活动空间**。

寄宿制幼儿园应当增设**隔离室、浴室和教职工值班室**等。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配备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创造条件开辟沙地、水池、种植园地等,并根据幼儿活动的需要绿化、美化园地。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以及必要的玩教具、图书和乐器等。

玩教具应当具有**教育意义**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幼儿园

应当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自制玩教具。

第三十七条 幼儿园的建筑规划面积、建筑设计和功能要求，以及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托儿所、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必须设置各班专用的室外游戏场地。每班的游戏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60 平方米。各游戏场地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

二、应有全国共用的室外游戏场地，其面积不宜小于下式计算值:室外共用游戏场地面积 $M = 180 + 20(N - 1)$

(N 是班级数)

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试行)

室外活动场地，包括分班活动场地和共用活动场地两部分。

分班活动场地每生 2 平方米

共用活动场地包括设置大型活动器械、嬉水池、砂坑以及 30m 长的直跑道等,每生 2 平方米。

幼儿园标准设计图样

室外地面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4m^2$

其中，共用游戏场地人均不应低于 2m^2 ，分班游戏场地人均面积不应低于 2m^2 。

幼儿园活动室及辅助用房

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试行）

(一)活动室每班一间，使用面积 90 m^2 ，供开展室内游戏和各种活动以及幼儿午睡、进餐之用。如寝室与活动室分设,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54 m^2 。

(二)卫生间每班一间,使用面积 15 m^2 。

(三)衣帽、教具贮藏室每班-间。使用面积 9 m^2 。

第七章 幼儿园的教职工（8 条）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园长、副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等岗位，配足配齐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品德,热爱教育事业，尊重和爱护幼儿,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养，为人师表，忠于职责,身心健康。

幼儿园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在幼儿园的工作。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第四十条 幼儿园园长应当符合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

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并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幼儿园教师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保育员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除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外，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第八章 幼儿园经费（6 条）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的经费由举办者依法筹措，保障有必备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接受财政扶持的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和民办园等幼儿园，应当接受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收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 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

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相挂钩的赞助费。

- ◆ 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组织或参与竞赛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幼儿表演竞赛等活动。

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可以收取住宿费。

第十一条 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费，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校车费、伙食费、保教费）

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提倡“去书本化”）

第十二条 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

第十五条 幼儿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当根据已发生的实际保

教成本情况退还幼儿家长一定预收费用。具体退费办法由省级教育、价格和财政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开支，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举办者筹措的经费，应当保证保育和教育的需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开展教职工培训。